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亭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公务用车商务车型 (清洁能源汽车)	辆	1	车身颜色为浅色系
2	公务用车轿车型 (清洁能源汽车)	辆	10	车身颜色为深色系

（二）具体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名称	具体参数及规格要求
1	公务用车商务车型 (清洁能源汽车)	1、车辆类型：纯电动商务车； 2、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3、动力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4、电池能量密度：商务车 ≥ 130 (Wh/kg)； 5、电池容量：商务车 ≥ 70 (kWh)； 6、纯电续航里程：商务车 ≥ 200 KM； 7、轴距： ≥ 2650 mm； 8、整备质量： ≥ 1600 kg。
2	公务用车轿车型 (清洁能源汽车)	1、车辆类型：轿车； 2、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3、动力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4、电池能量密度：轿车 ≥ 160 (Wh/kg)；

	<p>5、电池容量：轿车≥53（kWh）；</p> <p>6、纯电续航里程：轿车≥400KM；</p> <p>7、轴距：≥2670mm；</p> <p>8、整备质量：≥1600kg。</p>
--	---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 所有车辆及相关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车辆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整车及主要部件如电池、电机等配件的保修时间：商务车≥5 年或者 8 万公里；轿车≥4 年或者 15 万公里，质保期自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用户报障时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达到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提出经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定期到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车辆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车辆日常维护与保养；

（四）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验收标

准符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六) 其他说明

1. 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公司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 10%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